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 土壤改良劑及液肥發放作業程序

110年2月8日訂定 110年5月26日修正 111年4月14日修正 111年12月2日修正 112年4月13日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、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(下稱本局三座焚化廠)為推動廚餘資源再利用,達到綠化環境及敦親睦鄰效果,免費提供本局三座焚化廠自製堆肥,供民眾、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領用,俾進行綠美化環境或土壤改良使用,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作業程序所稱土壤改良劑(固態堆肥)及液肥,係指本局清潔隊回收之 廚餘,由本局三座焚化廠廚餘前處理設施破碎脫水後產生之固渣及廚餘分 離汁液,經或不經高溫、高壓蒸煮設備滅菌完畢後,以一定期程之翻堆、醱 酵及腐熟後所生產之固態堆肥,及以前述已熟化之堆肥加入破碎脫水後之 固渣,再經翻堆、醱酵及熟化程序後所產製之固態堆肥,或經一定期程曝 氣醱酵後所生產之液體。

三、 領用優先順序如下:

- (一)臺北市政府宣導、地方推廣服務、敦親睦鄰、本局留供副資材及試驗等專案用途。
- (二)領取地之當地區(里)居民,依戶籍登記為主。
- (三)領取地之當地區(里)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。
- (四)非當地區(里)民眾、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。
- 四、 民眾、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隊 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向本局三座焚化廠申請領用之土壤改良劑(固態堆

肥)及液肥,以自用為原則,不得有轉賣、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。若有違反情形,本局三座焚化廠有權取消申請人領用權利,並同意本局三座焚化廠得派人查核。

五、 領用數量規範如下:

(一) 土壤改良劑(固態堆肥):

領取地點:內湖垃圾焚化廠		
項次	說明	
1	民眾:每人每次以50公斤為提領上限。	
2	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:每單位每次以500公斤為提領上限。	
3	專案申請:每案提領上限以廠內既有庫存量而定,須詳述使用地點、面積、用途及數量。	

領取地點:木柵垃圾焚化廠		
項次	説明	
1	★臺北市文山區居民:每人每次以200公斤(10包)為提領上限。 ★民眾:每人每次以100公斤(5包)為提領上限。 ★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 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:每單位每次以1,000公斤(50包)為 提領上限。 備註:袋裝1包約20公斤。	
2	專案申請:每案提領上限以廠內既有庫存量而定,須詳述使用地點、面積、用途及數量。	

領取地點:北投垃圾焚化廠		
項次	説明	
1	民眾:每人每次以10公斤為提領上限。	
2	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 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:每單位每次以100公斤為提領上限。	
3	專案申請:每案提領上限以廠內既有庫存量而定,須詳述使用地點、面積、用途及數量。	

(二)液肥

領取地點:北投垃圾焚化廠		
項次	説明	
1	民眾:每人每次以40公升為提領上限。	
2	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:每單位每次以200公升為上限。	
3	專案申請:每案提領上限以廠內既有庫存量而定,須詳述使用地點、面積、用途及數量。	

六、 領用次數如下:

- (一)民眾、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 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以每月提領1次為原則。
- (二) 本局三座焚化廠如有庫存,可增加提領次數,但同日不可重複領取。
- (三)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環保義工大(中)隊協助民眾領取, 其領取次數以領取人登錄。

七、 申請作業程序如下:

(一) 民眾、學校、里辦公室、議員(立委)服務處、農戶、環保義工大(中) 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:得以公文、書面、電話或網路方式先向本局 三座焚化廠業務單位查詢庫存量是否足供提領,並登記申請人姓名(單 位)、聯絡電話、地址(戶籍登記)、數量、類型、領用目的(用途)及申請日期;經本局三座焚化廠同意後,由申請人(單位)自行準備提袋或容器(或使用本局提供之編織袋),先至本局三座焚化廠第一組填寫申請單,完成申請程序後,由業務單位帶領至現場提領。領用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領據及切結書後發放。

(二)申請專案之單位:包含本府宣導、地方推廣服務、大量使用需求等專案申請,應以公文或書面形式說明擬使用地點、面積、用途、數量及類型等,並具結承諾不作私自商業營利使用者,得經本局三座焚化廠核准同意後,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提袋或容器(或使用本局提供之編織袋),逕洽本局三座焚化廠第一組,完成申請程序後,由業務單位引領至現場提領,或由本局三座焚化廠安排運送事宜。領用時應填寫領據及切結書後發放。

八、 申請聯絡電話:

(一) 內湖垃圾焚化廠:02-27961833轉分機226

(二) 木柵垃圾焚化廠: 02-22300800轉分機615或312、313

(三) 北投垃圾焚化廠:02-28360050轉分機461或468